

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鲁0283民特1199号

申请人：张强，男，1980年5月4日生，汉族，住平度市东阁街道办事处下李元村368号。公民身份号码370283198005045032。

申请人：于非洲，男，1988年5月29日生，汉族，住平度市福乐花苑D8-204。公民身份号码370283198805292410。

本院于2020年11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强与申请人于非洲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因劳务合同纠纷于2020年10月30日经平度市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于非洲于2020年11月4日前返还张强借款700000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张强与申请人于非洲于2020年10月30日经平度市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张雪冰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子君
书 记 员 张 岩

申请执行期限为履
行期届满二年内提出